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酌情選擇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人才和業務骨幹為激勵對象，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指示受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相應數量的現有H股，並由受託人在信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及有關限制性股票的獎勵條件，歸屬予激勵對象為止。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與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及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並行不悖。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及按照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一份載有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供審議，以便股東在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授權上述事宜。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需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及按照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一份載有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供審議，以便股東在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要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將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人才和業務骨幹。激勵對象的名單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授予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定激勵對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予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予的獎勵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指示受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相應數量的現有H股，並由受託人在信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及有關限制性股票的獎勵條件，歸屬予激勵對象為止。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起計算，除非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期滿前提前終止不影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激勵對象的既有權利。

授予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10%。

授予日

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且於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予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
- (c) 於緊接中期業績公告及季度業績公告(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及
- (d) 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及
- (b) 沒有與激勵對象資格有關的涉及激勵對象的特定事件／事物發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零，即購買限制性股票的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授予條款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條款授予，惟該等條款不得違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禁售期和歸屬安排

禁售期與歸屬期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受一年的禁售期及緊接其後的四年歸屬期所限。歸屬期內，若達到有關歸屬條件，歸屬期內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均速歸屬，即歸屬期內每一年歸屬25%的已獲授限制性股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禁售期及歸屬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均不具有投票權，不享有股息，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禁售期與歸屬期的例外情況

如激勵對象原定的歸屬前一個年度KPI考核結果為B級以下，則禁售期及歸屬期相應延長。

歸屬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歸屬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 (b) 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期前一個年度KPI考核結果為B級或以上；或
- (c) 沒有與激勵對象資格有關的涉及激勵對象的特定事件／事物發生。

終止歸屬

- (a) 在歸屬期屆滿之前，如果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終止歸屬，由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以授予價格購回：
 - (i) 激勵對象退休；
 - (ii) 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或
 - (iii) 由於職務調整不再屬於激勵對象範圍。
- (b) 在歸屬期屆滿之前，如果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終止歸屬，其已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包括已歸屬和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指示受託人以授予價格購回。此外，如果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時，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或部分出售，則激勵對象應將出售所獲的全部收益給予公司或公司指示的受託人：
 - (i) 主動離職；
 - (ii)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iii) 個人KPI考核結果連續兩年低於B級；或

(iv) 因洩露公司機密、損害公司利益或違法違規行為被辭退。

為免疑義，在歸屬期屆滿之後，即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之後，如果激勵對象出現(a)、(b)所述任一情形，激勵對象均無需向本公司返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或其出售限制性股票所獲的收益。

調整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況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相應進行調整。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作調整。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建議對本計劃進行修訂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 首次授予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時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5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7%，其中預留836,500股限制性股票供進一步授予，佔首次授予總量的55.77%。另外，規定向每名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0萬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為兩批授出，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於董事會審議通過首次授予方案之日授出，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用於第二批授予。

首次授予的實施以及具體相關安排須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採納日經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授權予以批准後，方可落實。

III.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並且，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如下有關事項：

- (a) 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b)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處理限制性股票歸屬所需的全部事宜；
- (c)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調整；
- (d) 在激勵對象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職務調整、死亡、考核不達標、被辭退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歸屬或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 (e) 處理涉及對激勵對象歸屬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的具體事宜；
- (f) 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中止與終止，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g) 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解釋並制定具體的實施細則；
- (h)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全部檔，辦理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全部手續以及做出其認為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i) 委任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等專業機構；及

(j) 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長、總經理處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部分有關事宜。

本授權的期限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激勵對象」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資格參與激勵計劃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受託人」	指	為了管理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指定的受託人，其將在信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敏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組成。